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2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1 月 10 (星期五)

地 點：B03-316 會議室

主 席：宣 O 慧主任

記錄：徐 O 偵、朱 O 羚

出 席：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關於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新生補修大學學分案，決議：
 - (1) 碩士班邱 O 儀同學需補修「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學習環境設計」三門課程。
 - (2) 碩專班蔡 O 敏同學需補修「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學習環境設計」三門課程。
 - (3) 碩專班陳 O 儒需補修「幼兒學習環境設計」一門課程，因其已修習相關幼兒發展與保育及幼兒園課程設計兩門課程，故不需另外補修幼兒發展與保育課程及幼兒園課程設計。
2. 關於 112 學年度碩專班新生蔡 O 庭(學號：1127201)欲修習本系幼教師資培育課程，並申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與幼教師資培育學分抵免案，決議：
 - (1) 因蔡生已於南亞技術學院進修學院二技幼兒保育系在學期間，修畢符合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書，依據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第四條規定，本系採認蔡生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 (2) 因南亞技術學院進修學院二技幼兒保育系非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學系，故除了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不予採認蔡生於南亞技術學院進修學院二技幼兒保育系修習之其他相關幼教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須於本系補修相關學分，或於師培中心補修相關學分後，予以系上採計抵修。
3. 關於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廖 O 彥(學號：1120579)、洪 O 翎(學號：1120589)申請核准跨部加簽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 (1) 廖生(學號：1120579)及洪生(學號：1120589)因為在取得入學資格後將進行教育實習，導致無法修讀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依據本校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四條規定「申請跨部及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特殊情形經系所簽准同意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故同意廖生本學期跨部加選碩專班課程共計 4

學分，同意洪生本學期跨部加選碩專班課程共計 4 學分。

- (2) 惟此案僅同意廖生及洪生本學期跨部加選課程不受法規限制，日後廖生及洪生欲申請學分抵免，仍須依據相關抵免辦法，並提送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討論與審核。
 - (3) 廖生及洪生均再進行教育實習，且同時修課，請實習指導教師關心學生學習負荷量，以不影響教育實習為主。
4. 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系擬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大三「教育研究法」（何○如老師與賴○龍老師合上）、大四「教育行政」（謝○慧老師）、碩二「幼兒認知發展研究」（賴○龍老師）、碩二「幼兒教育媒體應用與管理研究」（吳○名老師）、碩專班「幼兒鄉土課程研究」（吳○名老師），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1 條規定，「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選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附件頁 1-4)
2. 前揭課程，原屬第 1 學期課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開設此門課程，因此本學期擬調整至第 2 學期開課。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關於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3 條規定，「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級會議通過始得開授...」。(如附件頁 1-4)
2. 教師初排課程表業已提供教師參考。
3. 請參閱各班級排課表。(如附件頁 5-12)

決議：

1. 大學部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改為周二 F 節。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排課表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關於本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案，請討論。

說明：

1. 請參閱 112 學年度各學制之必選修科目冊、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並修訂適用 113 學年度。(學士班附件頁 13-24、碩士班附件頁 25-32、碩專班附件頁 33-39)
2. 113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本系擬增列「美感領域教學研究」(孫 O 卿老師)於第一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決議：

1. 113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如下：
「幼兒語言教育研究」於第一學年第 1 學期開課。
增列「美感領域教學研究」於第一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2.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如下：
增列「美感領域教學研究」於第一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3. 上述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併修。
4. 113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關於新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是否列為所屬院、系之不採認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新開課程：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中心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各系、院不採認課程，依各系、院會議審議結果為據，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2. 各院、系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院(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該院(系)學生選修該課程，所獲得之學分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例如：「教育與心理」課程，輔導與諮商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輔諮系學生如選修該課程，所獲得之學分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
3.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112 學年度申請新開通識教育

課程清單如附件頁 40-42。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三門新開課程皆採認為通識課程。

提案五

案由: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變更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已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
2. 本系「幼兒園、家庭與社區課程」原定由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小附設幼兒園鄭晏竹主任協同授課，因鄭師園務繁忙無法前來授課，本系擬申請變更為橡木子非營利幼兒園陳怡君園長協同授課，業師變更申請表、陳師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資歷評估表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如附件頁 43-46。
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程序及補助經費詳如說明
 - (1) 補助對象：依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進行，並完備相關申請程序。
 - (2) 經費補助項目：
鐘點費：每小時 995 元(比照兼任教職級鐘點費核給標準)。
交通費：覈實核銷(以 6 次為限)。
 - (3) 申請時間：有意願申請之教師，請於協同課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逕送教務處辦理後續審核作業。
4. 本次變更申請教師及課程:

學期別	課程名稱	本校教師姓名	業師姓名	業師服務單位	授課日期	時數* 鐘點費 (含補充 保費)	小計
112-1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何○如	陳○君	橡木子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112/10/24	2 小時 *995 元	1990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三年級幼兒園教保實習(I)、幼兒園教學實習(I)及四年級幼兒園教保實習(II)、幼兒園教學實習 (II)課程授課方式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實習老師預先規劃授課方式，並於召開實習會議討論後，再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議。

伍、散會：12:43